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字〔2025〕12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东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推动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对《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1〕14号）予以废止。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黄河三角洲综合训练基地，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